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11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和行使。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公司监事巩军华、徐遵善、余水离任情况公告如下：

1. 巩军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巩军华通过昆山凌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万股，占比0.18%。巩军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期义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巩军华没有违反相关承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 徐遵善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2025年11月19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免去徐遵善职工监事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遵善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 余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余水未持有公

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监事原定任期为 202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止，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上述人员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

公司对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